

(四)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《国务院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》下达到企业后,企业继续滥发奖金的,多发的部分应当收回。

三、地方自定的盈亏包干办法很不合理,造成财政减收的,应按国务院国发[1981]166号文件的规定,进行适当调整,以确保在增收或超收的分配上,国家所得大于企业所得。从一九八二年起,一律按国务院的规定,将不合理的部分改过来。

四、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,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,仍可按规定提取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。如果隐瞒不报,经上级机关查出后,全部上交财政,不准提取企业基金、利润留成资金或包干分成资金。情节严重的,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,直至法律责任。

五、企业补交的上述各项收入,应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,分别上交各级财政。一次上交有困难的;可以订出计划,报财政部门同意后,分期上交。如果企业对查

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,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,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。

中央主管部门没有派检查组进行检查的中央企业,可由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帮助检查。查出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,报财政部商同中央主管部门处理。所增加的收入,地方按实际补交数提成10%,作为地方财政收入。省属企业是否按此执行,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决定。

这次财务检查中,有关人的处理问题,一般可以放后一点,由党政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,严肃处理。对于贪污盗窃、投机倒把、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,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,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情节严重的大案、要案,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。

本规定发至基层企业,由财政部门监督执行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,作必要的补充规定。

## 国务院批准将省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升半格

本刊讯: 1982年4月30日,国务院批转《财政部关于加强省、自治区税务局机构的报告》,同意将省、自治区税务局的机构比现在升半格,高于处级单位,仍归省、自治区财政厅领导。税务局内可以设处的建制,局

有权单独发布或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有关税收的文件。局长由副厅长级干部担任,可以参加同级政府的有关会议,阅读有关文件,以利于加强税收工作。

##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要求加强税收票证管理

本刊讯: 为了加强税收票证管理工作,最近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,提出当前税收票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做好1982年税收票证工作的意见,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切实贯彻执行。

通知指出,当前税收票证管理中的主要问题是,管理不严,丢失短损严重;一些地区由于票证管理混乱,积压、挪用税款比较普遍,也给某些贪污违法分子以可乘之机,应当引起各地高度重视。

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,在今年九月底前,务必认真地、全面地对税收票证的领取、使用、存放,进行一次清理检查,对代征工作要进行一次整顿。省、地两级

税务局都要有票证专库;县税务局和税务所要有专柜、专箱;专管员要有专用票款包、(袋)。做到城镇自收税款不过夜,农村自收税款和代征税款不过期。对擅自在银行开立税收存款帐户或存折的,要立即撤销。

通知还要求,省、地税务局今年要组织一次所属县、所重点票证的会审、抽审和内审外查。对坚持按制度办事的,要给予表扬或奖励;丢失短缺的要清查;贪污、挪用税款的要严肃处理。

通知最后要求,各级税务局都要建立会计机构,配备专职的票证管理人员和专职会计。

(随 宗)